

## 供應人申請登記及管理要點

八四、十一、二七臺中市政府

(八四)府建場字第一五九五—〇號函備查

## 供應人申請登記及管理要點

- 一、台中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受理果菜供應人之申請登記及連繫作業等，特依據農產品市場交易法及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等有關規定訂定「台中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果菜供應人申請登記及管理要點」乙種(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供應人之登記及管理除農產品市場交易法及有關法令另規定者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 三、申請為本公司供應人者，以具備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為限：
  - (一) 農民。
  - (二) 農民團體。
  - (三) 農業企業機構。
  - (四) 經省(市)主管機關核准之農產品生產者。
  - (五) 販運商。
  - (六) 農產品進口商。
- 四、申請登記手續：
  - (一) 申請為供應人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開文件向本公司業務課辦理登記：
    - 1、貨源生產證明書(限當地鄉、鎮、市公所或鄉鎮市農民團體出具之證明)。
    - 2、貨款匯撥行庫(限所在地農會信用部或合作金庫各支庫)帳號。
    - 3、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二張。
  - (二) 供應人因故無法繼續擔任供應者，可由具農民身分之直系親屬或配偶本檢具戶籍證明(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及貨款匯撥帳號(限所在地農會信用部或合作金庫各支庫)之影本各乙份向本公司申請更名手續。
- 五、農民直接供貨可憑身分證辦理，但事後應按規定辦理供應人登記手續，惟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拒絕之：
  - (一) 本公司之承銷人(經認定有供銷一體者)。
  - (二) 原為本公司承銷人(助理人)或違規供應人經註銷資格者。
  - (三) 未滿二十歲者，但有行為能力者不在此限。
  - (四) 非屬本公司營運範圍內之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
- 六、供應人應遵守事項：
  - (一) 每次進貨時，應填寫進貨明細表一式三聯(共同運銷五聯)並按進貨作業流程辦理。
  - (二) 經核准前門議價之貨品一律於前門辦妥進貨手續同時繳納市場管理費。
  - (三) 凡經辦理登記之供應人，必須按照本公司規定格式自行刻製「供應代號」印章，以備進貨時蓋用。
  - (四) 供應之果菜，應按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或本公司訂定之分級包裝規格辦理分級包裝。

- (五) 供應貨品之紙箱包裝者，應將供應代號、貨品名稱、淨重、件數、等級、規格，收貨人及包裝日期印妥或填註於紙箱面中。
- (六) 供應非紙箱包裝之貨品，每件必須按等級分別繫標籤，特級品—紅色，優級品—綠色，良級品—白色。標籤上應加蓋供應代號印章註明品名(代號)、淨重及包裝日期。
- (七) 包裝重量一律使用公制(公斤)，並以阿拉伯數字書寫。
- (八) 凡屬同一種之果菜其包裝每件重量(淨重)應一致不得參差不齊。
- (九) 供應之果菜應在規定時間進場及應按指定區域完成卸貨。
- (十) 供應代號不得借與他人使用，並不得指定承銷人收貨代售。
- (十一) 不得供應超過規定之農藥殘留及添加物、不合衛生、變質或法令禁止銷售之貨品。
- (十二) 不得在拍賣場內私自進行分貨及違規交易。
- (十三) 供應拍賣之果菜應在批發市場內交易。
- (十四) 不得在市場內有吵架、賭博、鬥毆之行為。
- (十五) 不得單獨或聯合壟斷供貨數量、操縱價格妨害市場內供需平衡。
- (十六) 未經核准不得在市場聚眾集會遊行或有妨害交易之行為。
- (十七) 不得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交易秩序。
- (十八) 在特殊狀況發生時，不得藉故抵制供貨。
- (十九) 進入拍賣場應配戴統一製訂之入場證。
- (二十) 供貨之種類、數量、品質、包裝等，應確實符合作業需要。

七、供應人(單位)全年度具有下列優良品蹟者本公司酌予表揚獎勵：

- (一) 全年業績良好，供應量前五名者。
  - (二) 供應吉園圃單位，供應量前五名者。
  - (三) 對有關規定遵守與配合良好者。
- 前項考核及獎勵辦法另訂之。

八、罰則：

- (一) 供應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第一次書面通知改善，第二次停止供應五天，第三次註銷資格。
  - 1、供應非屬本公司營運範圍內之貨品者。
  - 2、進貨明細表及標籤上未加蓋供應代號印章或貨件上未繫繫標籤者。
  - 3、供應果菜未在規定時間進場，及未按指定區域完成卸貨，經口頭通知仍不配合改善者。
  - 4、供應果菜品名、等級標示不符或分級不清、重量不足、件數不合者。
  - 5、包裝容器或標示不合規定者。
  - 6、供應果菜產品重量，未以公制單位標示者。
  - 7、供應果菜之種類、品質、包裝等無法銷售貨品，經通知仍不配合改善者。
  - 8、清場後仍逗留現場或展示貨品者。
  - 9、擅改進貨明細表、拍賣序號、變更質量者。

(二) 供應人如有下列情事一者，第一次書面通知改善，第二次停止供應十天，第三次註銷資格。

- 1、供應之果菜經檢驗農藥殘留量或添加物超過規定者。
- 2、將供應代號借予他人使用或指定承銷對象者。
- 3、在拍賣場內進行分貨、現金交易移區交易者。
- 4、供應之果菜不在批發市場交易，私自在場外交易者。

(三) 供應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第一次停止供應十天，第二次註銷資格。

- 1、拒絕接受辦理進貨作業手續，強行進貨者。
- 2、因違規不服市場人員之勸導，態度惡劣或公然侮辱情節重大者。
- 3、在市場內吵架、賭博、鬥毆致影響秩序者。
- 4、進貨時未繳交進貨明細表、逃漏管理費者。
- 5、經前門議價貨品未辦議價手續逕進零批場逃漏管理費者。
- 6、對批發市場工作人員以不當之言詞或行為相加，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事後和解者亦同。
- 7、有妨礙供應人供貨行為者。
- 8、未依公司規定繳交有關書件查驗者。

前第(一)(二)(三)項違規次數計算，以第一次行為起算一年內為標準。

(四) 供應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註銷資格。

- 1、全年無供貨紀錄者，但季節性貨品或有其他正當理由申請核准者不在此限。
- 2、因違規不服市場人員之勸導，施予強暴、脅迫或公然侮辱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交易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 3、單獨或聯合壟斷供貨數量，操縱價格，妨害市場供需平衡者。
- 4、未經核准在市場內聚眾集會遊行或有妨害交易行為者。
- 5、特殊狀況藉故抵制供貨或不依市場作業規定，逕行零批交易者。
- 6、在市場因竊盜、毀損設備，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 7、在市場內把持勾結破壞交易行為者。
- 8、申請供應人資格之證件(即貨源生產證明或販運商許可證或其他有關之證明)經原發證機關註銷者。
- 9、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發布之命令者。
- 九、申請為供應人有關之書、表格式另訂之。
- 十、本要點經向主管機關報備後公布實施修正亦同。